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業績乃根據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而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收益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持續按年分別增加25%及3%至15.35億港元及1.91億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減少6%至4.81億港元，因受到去年我們為專注增加用戶數目致使較低住宅ARPU的2年期合約流量，以及於2016年9月推出流動通訊業務的起始投資影響。
- 自2016年9月1日起，我們將住宅用戶方面的重點由增加用戶數目轉為專注提升價格，因此，我們的寬頻用戶數目淨增加放緩至21,000戶（2016年上半年：38,000戶），換來2017年2月份的新簽及續約合約ARPU達每月192港元，遠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每月166港元。
- 於2016年3月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新世界電訊業務」）後，企業業務包括新世界電訊業務全期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其收益增長超過一倍達至5.69億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22港仙的中期股息（2016年上半年：每股20港仙）。

行政總裁和營運總裁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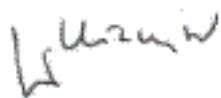
各位股東：

現時，我們最大的資產不再是覆蓋廣泛的光纖網絡，而是每月與超過870,000家居寬頻用戶（這數字佔全港251萬戶家庭的三分之一以上），及超過50,000企業客戶有賬單聯繫。目前我們的挑戰是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升級服務以擴大收益及開始收成。

我們現時的住宅業務以寬頻及固網話音二合一組合為核心，但我們見到絕佳機遇，憑藉與現有用戶的每月賬單聯繫，加售包含OTT(Over-The-Top)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的四合一服務組合。我們善用這個機會，在推出OTT內容服務的16個月內，已訂購627,000部OTT解碼器；同時，我們推出流動通訊服務六個月後，共取得54,000名已啟動服務的用戶。未來，我們預料包含四合一服務的綜合單一收費將逐漸成為我們優於對手的合法競爭優勢，因為競爭對手對採用綜合單一收費方式猶豫不決，深怕其現時單一服務的高昂收費會遭蠶食。自2016年9月1日即2017財政年度開始，我們由專注增加用戶數目轉為專注提升價格。至今，2017年2月的新簽及續約ARPU已達到每月192港元，遠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每月166港元。若我們能維持兩年合約到期後的續約價格及用戶量，這兩項ARPU數據將逐漸同步，住宅ARPU每變動10港元，等同於約1億港元的收益，當中大部份會成為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企業方案方面，我們將透過引入更多創新及顛覆市場的產品和服務，繼續增加來自中小企客群的收益。企業客戶方面，我們將積極拓展客戶基礎，擴大作為額外通訊服務供應商的角色，以及引進一系列嶄新的企業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一旦我們成功贏取企業客戶合約，便能吸引客戶在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消費更多。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發展令人振奮，期間我們取得若干重大進展，包括成功贏得Telstra、大學聯合電腦中心、COLT及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等享負盛名的大型客戶，其新合約均超越數百萬港元。

住宅用戶方面，我們的重心已轉為提升價格；企業方案方面，我們繼續主力拓展收益，以擴大業務規模為目標。簡而言之，經過16年來於住宅光纖領域辛勤播種，如今我們已準備好迎接豐收來臨。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營運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1：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7年 2月28日	2016年 2月29日	
主要財務數據 (千港元)			
收益	1,534,726	1,225,539	+25%
— 住宅	941,025	898,951	+5%
— 企業	569,222	269,381	>100%
— 產品	24,479	57,207	-57%
期內利潤	46,034	135,252	-66%
經調整淨利潤 ^{1、2}	173,985	209,634	-1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3}	480,961	511,266	-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4}	31.3%	41.7%	-10.4pp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5}	190,855	185,156	+3%
經調整淨利潤^{1、2}之對賬			
期內利潤	46,034	135,252	-66%
無形資產攤銷	64,601	56,557	+14%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10,047)	(9,089)	+11%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73,397	—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26,914	-100%
經調整淨利潤	<u>173,985</u>	<u>209,634</u>	-1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1、3、5}之對賬			
期內利潤	46,034	135,252	-66%
融資成本	116,922	66,336	+76%
利息收入	(89)	(647)	-86%
所得稅	43,809	48,200	-9%
折舊	209,684	178,654	+17%
無形資產攤銷	64,601	56,557	+14%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26,914	-10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80,961	511,266	-6%
資本開支	(196,616)	(177,931)	+11%
已付利息淨額	(56,718)	(51,356)	+10%
其他非現金項目	4,066	131	>100%
已付所得稅	(120,599)	(104,094)	+16%
營運資金變動	79,761	7,140	>100%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u>190,855</u>	<u>185,156</u>	+3%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續)

表2：營運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7年 2月28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6年 2月29日	
住宅業務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 (千)	2,225	2,202	2,162	+3%
用戶 (千)				
— 寬頻	878	857	792	+11%
— 話音	524	520	485	+8%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37.6%	37.2%	35.2%	+2.4pp
— 話音	22.2%	22.0%	20.6%	+1.6pp
住宅客戶 (千)	928	898	852	+9%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⁷	0.7%	0.8%	0.8%	-0.1pp
住宅ARPU ⁸	166港元	170港元	178港元	-7%
企業業務				
商業樓宇覆蓋率 (千)	2.3	2.3	2.1	+10%
用戶 (千)				
— 寬頻	50	47	40	+25%
— 話音	127	120	102	+25%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17.8%	17.8%	15.4%	+2.4pp
— 話音	6.8%	6.5%	5.5%	+1.3pp
企業客戶 (千)	51	50	43	+19%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⁹	1.3%	1.1%	0.9%	+0.4pp
企業ARPU ¹⁰	1,467港元	1,483港元	1,017港元	+44%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期內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及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期間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期內利潤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II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根據通訊辦就2016年12月市場數據所披露的最新資料，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的總市場數據已經修訂以反映互聯網網絡供應商所提交的數據。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服務組合內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電訊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此乃由新世界電訊業務整合完成、我們自OTT合作夥伴以及新推出的流動通訊服務豐富了自身的產品組合所帶動。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加25%及3%至15.35億港元及1.91億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減少6%至4.81億港元，因受到去年我們為專注增加用戶數目致使較低住宅ARPU的2年期合約流量，以及於2016年9月推出流動通訊服務的起始投資影響。

- 受惠於去年客戶基礎擴大，住宅收益按年增長5%至9.41億港元。自2016年9月1日起，我們將住宅用戶方面的重點由增加用戶數目轉為專注提升價格，因此，我們的寬頻用戶數目淨增放緩至21,000戶（2016年上半年：38,000戶），換來2017年2月份的新簽及續約合約ARPU達每月192港元，遠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每月166港元。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6年8月31日的37.2%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37.6%（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計算）。

透過與OTT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已有超過一半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至少一部OTT解碼器，以滿足其娛樂需求。自從我們於2015年10月推出OTT娛樂服務，截至2017年2月28日，住宅寬頻用戶的解碼器訂購總數已達627,000部。我們善用優質的網絡傳輸及高速穩定的網絡服務，與OTT合作夥伴共同為客戶帶來革新的娛樂體驗。

透過與兩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MVNO合作夥伴」）推出流動通訊服務，為本集團開拓重要的住宅收益新來源。我們逐步強力開展營銷活動，加上MVNO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因而取得穩固的客戶基礎，期內共錄得54,000名已啟動服務的用戶。直至4月中，我們已有超過100,000名已登記流動通訊用戶。

透過將OTT與流動通訊服務加疊至我們的寬頻服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綜合四合一的價格策略，為每家每戶提供前所未有、經濟實惠又便利的服務，以革新舊有的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各自營運的局面。

- 企業收益在包括來自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後之完整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後增加一倍至5.69億港元。此增長反映完全整合業務後我們在企業市場的表現及能力都有所提升，使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予不同的客戶群。期內，我們的企業客戶因新世界電訊業務整合錄得淨增1,000戶至一共51,000戶，令企業ARPU維持在每月1,467港元。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於2016年12月31日維持在17.8%（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計算）。
- 產品收益按年減少57%至2,400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與LeEco合作的服務組合減少所致。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增加一倍至3.04億港元，主要由於新世界電訊營運產生的新增網絡成本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由8.47億港元按年增加22%至10.33億港元，主要由於支援新世界電訊營運所需的新增營運成本以及為了自2016年9月推出流動通訊服務而產生的起始廣告與營銷開支及人才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由6,600萬港元按年增加76%至1.17億港元，主要源自再融資銀行貸款時衍生的一次性未攤銷此前銀行貸款的交易成本7,300萬港元。融資成本已於前期支付，故一次性撇銷融資成本並未於回顧期間對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就再融資方面而言，我們掌握低利率環境的優勢，以新銀行貸款39億港元再融資過往的銀行貸款38億港元，此項再融資交易的目的是為了降低債務成本，銀行貸款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至2.06%下降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並將到期日由2020年1月延長至2021年11月。新的5年期銀行貸款的總節省淨額足以抵銷過往的5年期銀行貸款之一次性撇銷手續費7,300萬港元。預期該再融資交易將按淨額基準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

所得稅由4,800萬港元按年略微減少9%至4,400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所得稅佔除稅前利潤、融資成本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的比重分別約為21%及17%。期內，由於我們並未確認收購新世界通訊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故實際稅率高於法定所得稅稅率。

受到有關7,300萬港元的再融資一次性撇銷未攤銷融資成本影響，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期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由1.35億港元按年減少66%至4,600萬港元。剔除來自融資成本的一次性影響，本期利潤由1.35億港元減少12%至1.19億港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9月有關我們的流動通訊服務的起始投資所致。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增加為1.73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95億港元。

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按年減少17%至1.74億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持續按年增長3%至1.91億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減少6%至4.81億港元，原因是受到去年較低住宅ARPU的2年期合約流量影響以及自2016年9月推出有關流動通訊業務的起始投資影響。

展望

我們將善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以及每月賬單關係，透過OTT及MVNO的合作加售更多服務，同時透過完善的服務組合及以下策略，推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可持續增長：

- 憑藉我們的四合一服務組合革新舊式獨立的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
- 藉著我們提供範圍更廣的商業服務及更多的網絡容量，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及
- 透過共同持股計劃擴展至涵蓋香港寬頻人才，以擴大持股管理人的基礎，繼續推動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73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3.55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9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38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36.27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34.45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2倍（2016年8月31日：2.8倍）。
- 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即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3.7倍（2016年8月31日：3.4倍）。

於2016年11月28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9億港元的5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息計息，以就悉數償還尚餘的銀行貸款進行融資。再融資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債務到期日延長1.8年至2021年11月。由於該銀行貸款須於2021年11月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能夠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這讓我們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擴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有2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6年8月31日：2億港元）。

根據於2017年2月28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自2015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23日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

於再融資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5月29日為期1.8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2.26%的水平。

此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6年8月31日：400萬港元）。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才薪酬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共有2,815名永久全職人才（2016年8月31日：3,024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較傳統的方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管及以上級別的人才開放，以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廣州的營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現的擁有超過330名持股管理人，佔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多數並構成超過我們全體員工的11.9%。彼等自願投資二至十二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用於按市價收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有關該計劃的概要，請參閱下文「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且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可接受股份之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自上市日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該計劃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該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該計劃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該計劃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授出	於2016年 9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期內歸屬	於2017年 2月28日	將於1月24日／6月20日／6月29日／ 8月18日／11月20日歸屬 (於2017年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楊主光先生*	2015年6月29日	238,608	178,956	-	-	-	178,956	-	59,652	119,304	-	-
黎汝傑先生*	2015年6月29日	158,132	118,599	-	-	-	118,599	-	39,533	79,066	-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6月29日	2,326,246	1,631,790	-	146,282	-	1,485,508	-	495,063	990,445	-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8月18日	273,612	205,226	-	-	-	205,226	-	68,386	136,840	-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11月20日	158,567	22,791	-	1,359	5,696	15,736	-	5,243	10,493	-	-
楊主光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94,556	194,556	-	-	-	194,556	-	48,639	48,639	97,278	-
黎汝傑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34,241	134,241	-	-	-	134,241	-	33,560	33,560	67,121	-
其他參與者	2016年6月20日	1,752,685	1,749,104	-	190,258	-	1,558,846	-	389,661	389,661	779,524	-
其他參與者	2017年1月24日	400,472	-	400,472	10,201	-	390,271	-	-	97,554	97,554	195,163
總計		5,637,119	4,235,263	400,472	348,100	5,696	4,281,939	-	1,139,737	1,905,562	1,041,477	195,163

* 本公司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6年2月29日：20港仙），派付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償還（如必要）後按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不少於90%（以100%為目標）的金額派付股息。由於2017年上半年內稅項付款時間上的差異，因此本公司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按經調整自由現金流116%的高於上述範圍之比例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在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同時，該報告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楊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彼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領導合適候選人之物色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確保權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7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 JP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34,726	1,225,539
其他淨收入	5(a)	6,907	8,194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303,857)	(136,504)
其他營運開支		(1,032,577)	(847,045)
融資成本	5(c)	(116,922)	(66,33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27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461)</u>	<u>(396)</u>
除稅前利潤	5	89,843	183,452
所得稅	6	<u>(43,809)</u>	<u>(48,20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u><u>46,034</u></u>	<u><u>135,252</u></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u>4.6港仙</u></u>	<u><u>13.5港仙</u></u>
攤薄	7	<u><u>4.6港仙</u></u>	<u><u>13.5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46,034	135,2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2,934)</u>	<u>(2,24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100</u>	<u>133,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71,969	1,771,969
無形資產		1,691,908	1,550,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0,287	2,419,890
聯營公司權益		9,500	7,473
合營企業權益		9,248	9,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12	19,618
		<u>5,888,424</u>	<u>5,778,8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81	50,541
應收賬款	8	168,391	148,0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201	271,5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984	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437	354,955
		<u>728,694</u>	<u>825,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58,882	107,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		338,638	448,757
已收按金		54,989	54,454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56,186	50,672
授出權利之責任－即期部分		9,024	9,0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26	2,16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即期部分		20,562	18,091
應繳稅項		73,859	125,073
		<u>723,566</u>	<u>825,786</u>
淨流動資產		<u>5,128</u>	<u>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3,552</u>	<u>5,778,9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2月28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長期部分	293,055	99,008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62,534	55,923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38,355	42,867
遞延稅項負債	425,405	450,980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18,583	27,885
修復成本撥備	15,932	17,644
銀行貸款	10 3,827,111	3,721,297
	<u>4,680,975</u>	<u>4,415,604</u>
淨資產	<u>1,212,577</u>	<u>1,363,3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101
儲備	<u>1,212,476</u>	<u>1,363,257</u>
總權益	<u>1,212,577</u>	<u>1,363,358</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預期將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中包括對於理解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披露計劃」*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收益指來自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期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宅收益	941,025	898,951
企業收益	569,222	269,381
產品收益	24,479	57,207
	<u>1,534,726</u>	<u>1,225,539</u>

本集團之客戶十分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89)	(647)
淨匯兌收益	(1,813)	(1,802)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4,512)	(4,512)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999	—
其他收入	(1,492)	(1,233)
	<u>(6,907)</u>	<u>(8,194)</u>
(b)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2,417	342,3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361	24,304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7,252	4,354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28	289
	<u>468,358</u>	<u>371,290</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才成本	(17,043)	(13,279)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205,251)	(134,942)
	<u>246,064</u>	<u>223,069</u>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3,862	45,884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10,769	13,959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1,106)	6,493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附註10)	73,397	—
	<u>116,922</u>	<u>66,336</u>

5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續）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d) 其他項目		
廣告及營銷開支	294,938	222,367
折舊	209,684	178,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67	24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921	8,933
無形資產攤銷	78,601	56,5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23,595	17,340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108,899	61,415
研發成本	10,826	8,389
存貨成本	20,567	40,007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26,914

6 所得稅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7,342	67,581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2,042	1,952
遞延稅項	(25,575)	(21,333)
	<u>43,809</u>	<u>48,200</u>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使用估計全年實際稅率16.5%（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同樣地，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適用於其所在的相關國家之估計全年實際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46,034,000港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135,25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後的1,000,689,000股普通股（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46,034,000港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135,25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 所持有股份	1,000,689	1,000,000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2,367	1,761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03,056</u>	<u>1,001,761</u>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5,116	103,144
31至60日	37,780	26,825
61至90日	16,588	10,419
超過90日	8,907	7,676
	<u>168,391</u>	<u>148,064</u>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0,638	30,306
31至60日	32,395	14,019
61至90日	25,701	17,472
超過90日	60,148	45,753
	<u>158,882</u>	<u>107,550</u>

10 銀行貸款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與多間國際銀行訂立合共4,000,000,000港元的定期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合共3,8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5%至2.06%計息，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該等貸款之到期日為2020年1月20日及2021年3月31日。

於2016年11月28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3,9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新銀行貸款」），並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0港元的現有銀行貸款。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35%計息，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

償還後，本金額3,8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取消，而未攤銷交易成本73,397,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附註5(c)）列賬。

新銀行貸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新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應付利息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入賬。

新銀行貸款於2017年2月28日的實際利率為2.75%（2016年：2.9%至3.1%），而新銀行貸款的攤銷成本為3,827,111,000港元（2016年：3,721,297,000港元）。

新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交叉擔保安排，以及須於2021年11月28日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

11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期間股息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2港仙(截至2016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0港仙)	<u>221,247</u>	<u>201,133</u>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2016年 2月29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0港仙)	<u>201,133</u>	<u>201,133</u>